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667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藍明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勞恩・那卡夫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韓尼・滿寇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勞恩・那卡夫蘭、韓尼・滿寇寇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45,679元，及其中㈠新臺幣1,242,592元，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0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㈡新臺幣303,087元，自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0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

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且此項能力之欠缺，性質上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判參照】。本件債權人雖另聲請對債務人金國楨發給支付命令。惟查，債務人金國楨已於本件聲請前之109年8月1日死亡，有前開債務人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債務人金國楨於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而債權人仍聲請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該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其該部分之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要件，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本件債權人關於對債務人金國楨之聲請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